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涉及收購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房地產合約(「合約」)，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代價」)為75,000,0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547,500,000元)。收購預期將於結算日期(合約日期後十個月當日)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對本公司而言，由於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收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75,000,0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547,500,000元)。收購預期將於結算日期(合約日期後十個月當日)完成。

合約之條款概要

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合約訂立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買方	:	May21 Pty Ltd ACN 163 938 074
賣方	:	ISPT No 3 (Spencer St) Pty Ltd ACN 114 999 914
物業	:	土地連同稱為244-276 Spencer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的全部設施。
代價	:	75,000,0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547,500,000元)(不包括消費稅)。
按金	:	30,000,0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219,000,000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i. 800,0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5,840,000元)已於合約訂立日期支付；及 ii. 29,200,0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213,160,000元)將於買方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

購買價餘額 : 45,000,0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328,500,000元)，可根據合約作出一般調整，並將於結算日期支付。

結算日期 : 合約日期後十個月，屆時賣方必須於接納所有權及支付代價後向買方交吉該物業及提供貨品(定義見合約)。

其他主要條款：

向賣方支付按金 : 於

- a. 買方取得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及
- b. 賣方根據一九六二年出售土地法案(*Vic*)第27(3)節向買方提供聲明，而該法案第27節下所有其他規定已獲達成

中之較後者後兩個營業日內，買方將向賣方發出書面同意，向賣方支付按金。

按金用途 : 所支付按金將用作清償以該物業之所有權證書登記之按揭而抵押之貸款。

無進一步貸款 : 賣方不會以該物業作抵押以借入任何其他貸款。

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營運、停車場營運及財務管理。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ISPT Pty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物業發展)為ISPT Development and Opportunities Fund No 1之受託人且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正收購該物業作再發展。該物業毗鄰本集團於澳洲墨爾本之主要物業發展項目 Upper West Side。該物業之地盤面積約1.176公頃(相當於11,760平方米)，預期可發展3,000個住宅公寓。目前該地盤規劃許可證批准興建約2,200,000平方呎之可出售面積。本集團將檢討該計劃並可能申請修訂現有規劃許可證，務求優化投資之財務回報及策略價值。該收購擴大本集團之發展土地儲備約20%。

該物業之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協商並經參考市況及買方所考慮之相若機會後而釐定。收購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資，有關詳情將由本集團進一步考慮及決定。

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及合約(包括代價)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對本公司而言，由於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收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收購該物業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刊憲公眾假期或澳洲首都市內銀行假期以外的日子(截至當日下午五時正)
「本公司」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	指	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消費稅」	指	消費稅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土地」	指	所有權證所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volume 8683 folio 095，即業權計劃第TP448106W號所示地段1、2、3、4及5； - volume 3543 folio 465，即業權計劃第TP617782N號所示地段1； - volume 3197 folio 345，即業權計劃第TP786695K號所示crown allotment 1部份； - volume 6659 folio 775，即業權計劃第TP445694R號所示地段1； - volume 6659 folio 776，即業權計劃第TP250546T號所示地段1； - volume 8715 folio 196，即業權計劃第TP838001N號所示地段1、2及3；及 - volume 10705 folio 970，即業權計劃第TP822799A號所示地段1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土地連同稱為244-276 Spencer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的全部設施
「買方」	指	May21 Pty Ltd ACN 163 938 074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ISPT No 3 (Spencer St) Pty Ltd ACN 114 999 914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內以澳元列值之金額已按1.00澳元兌港幣7.3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作說明。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陳志興先生、邱達成先生及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達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林廣兆先生。